

浙江省常山县龙潭水库（常山片区）工程库底卫生清理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常山县天马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卫康星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浙江省常山县龙潭水库（常山片区）工程库底卫生清理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询标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

一、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详见“浙江省常山县龙潭水库（常山片区）工程库底卫生清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万零玖仟陆佰柒拾伍元整，（¥409675元）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 ①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② 项目完成并通过卫生检疫部门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于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4096.75 元（可使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服务期满后无服务及质量问题的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由供应商出具保证金打款凭证、开户银行和账号，采购单位以转账方式退还。

五、服务期限及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卫生检疫部门验收止

服务范围：浙江省常山县龙潭水库（常山片区）

六、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作业服务人员要遵守甲方相关的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作业需按规定穿工作服和劳保用品，作业完毕后需填写服务报告单，作为每次服务的依据。

2. 严格按消毒防疫方案操作，保证质量和安全，不对环境产生污染。

3. 施工作业时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及生产。

4. 有责任建议和指导甲方防鼠、做好日常鼠害防治巩固工作。

5. 乙方进行作业所用的专业机械、工具及各类消毒灭鼠药物等均自行负责安排落实。

6.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提供工作计划及工作小结。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施工，施工期间造成的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逾期完成的，甲方按 5000 元/天扣除结算价。

9. 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一切固废、垃圾、污染物（液）以及均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自行运输、处理，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协调作业现场相关部门，以切实保证乙方作业顺利进行。每次作业完毕在乙方服务报告单上签字确认。

2. 所有员工皆为乙方直接聘用，甲方无需为其承担任何管理费用。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员工，通常此员工是已被甲方证实行为不检或不适宜继续执行工作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指示无条件马上安排替换及填补空缺。

4.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



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八、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 在甲方根据第 10.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一、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 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常山县天马街道办事处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卫康星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杭州市水湘路341号4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3301066120018000098229

签订日期：2025年2月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Tianma Street Office, appearing as '黄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Zhejiang Weikangxingyao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Co., Ltd., appearing as '王占'.

